

2023 年温泉县“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挂牵引车（挂车号：豫 HRxxxx 挂），车辆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沿 X210 线由南向北行驶，当车辆超速行驶至 X210 线 23 公里 100 米弯道处路段时，车辆驶离路面，在路左侧路基下仰翻，致使车辆驾驶室严重变形，造成 1 人死亡，豫 HRxx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损坏的生产安全事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7·14”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基本情况

1. 车辆情况：豫 HRxxxx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豫 HRxxxx 挂），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检验

有效期止：2024 年 03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武陟 xx 运输有限公司。保险凭证号：AZHZZ65CxxxxxxxxW(DZHZZ65CTP23Bxxxxx)，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某中心支公司。

2.人员概况：张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2722xxxxx，驾驶豫 HRxxxx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联系方式：135*****。车辆所有人：武陟 xx 运输有限公司，准驾车型：A2E，驾驶证档案编号：6527000xxxxx，驾驶证状态：正常。驾驶证申领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挂靠公司情况：武陟 xx 运输有限公司，位于 xx 省 xx 市，是一家以从事道路运输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事故发生前，当事人张某某是在 xx 州接短期活，2023 年 7 月 13 日，张某某接到朋友（王某某）电话，驾驶豫 HRxx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帮杨某某从伊犁州霍城县某砖厂拉砖到温泉县某镇某村。（装载 1.7 万块小红砖，每块砖重量为 2.1kg）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豫 HRxxxx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性质为货运。车辆挂在河南省某市武陟**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是英某，与死者（张某）是雇佣关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晴朗，视线良好，路面及设施完好，无自然灾害影响，经公安调查当事人存在酒驾等违法行为，血液中乙醇含量 65mg/100ml。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14 日，张某饮酒后驾驶豫 HRxx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豫 HRxxxx 挂），车辆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荷载 34 吨、实际装载 35 吨，超载 5%），沿 X210 线南向北行驶，当车辆超速行驶至 X210 线 23 公里 100 米弯道处路段时（限速 70km/h、实际车速 73km/h，超速 4.3%），车辆驶离路面，在路左侧路基下仰翻，致使车辆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人张某当场死亡，车辆严重损坏。



图 1：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照片



拍摄人：那仁巴特

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图 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在 X210 线 23 公里 100 米处，道路宽 7.2 米，现场为沥青路面，山区道路、下坡弯道路段，道路弯道处有中心实线。豫 HRxx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翻扣（四轮朝天）在道路北侧，车体严重损坏，车头朝东尾朝西，车前部距离道路北侧路边沿 1.1 米，后部距离道路北侧路边沿 2.9 米，制动痕迹长 60 米，痕迹起点位于右侧车道内。车辆装载 1.7 万块小红砖，翻扣在道路北侧路基上，小红砖洒落在道路北侧路基上，面积为 63 米*15 米。驾驶人张文启卡在驾驶位，119 救援人员对车辆破拆后将张某尸体移出，经医生确认已当场死亡。

(三)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7月14日，温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温泉县安赛公路23公里处有一辆大货车翻车，现场没有看到人员伤亡情况，温泉县公安局立即移交交警大队警情并呼叫120急救中心，温泉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张某，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人员及急救中心人员立即赶往现场，第一时间对现场道路设置警戒区进行封控，同时协助119救援力量将车内驾驶人转移出来，医疗救护人员对驾驶人进行了医疗救助检查，经确认已当场死亡，事故组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和前期证据固定。

(四)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五)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温泉县公安局立即通知死者家属，安排人员核实身份信息及对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并扣留了肇事车辆。当日对死者进行了尸体检验，家属拒绝尸体解剖。相关鉴定结论出具后送达死者家属。交警大队经多方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原因并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死者家属，家属无异议。

(六)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当事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会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张某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伤亡人员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2722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新疆精河县，准驾车型：A2E，交通方式：驾驶豫 HRxxxx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当事司机张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超载、超速行驶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

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50km/h，公路为70km/h。）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间接原因

驾驶人员法治意识淡薄，酒后驾驶且超载超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温泉县“7·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肇事车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为十二类运营车辆，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在驾驶机动车上路时，涉酒驾、超载、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造成本人死亡，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温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尤其是十二类车辆道路运输安全工作，明确细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

管理责任。要切实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手段和方法，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委员会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数据共享、联合执法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合力。

(二)加大路面秩序巡查力度。温泉县交管部门要继续强化路面秩序管控，对十二类车辆实行巡检，坚决消除安全隐患。要科学调整勤务、优化警力部署，加强路面日常巡查及货运车辆夜间安全监督，督促指导运输企业调整动态监控系统，设定行驶速度预警指标，严查严纠违法占道、酒驾、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